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参加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全市平价商店差价补贴核算审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全市平价商店差价补贴核算审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从业人员22人，
营业收入为488.97万元，资产总额为318.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